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台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大入股份有限公司（登記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）與申訴人因禮券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